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建 議 股 份 合 併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 37 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 COVID-19 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即1/1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即1/24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 2,000 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關閉買賣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即1/240)港元的股份，且有23,348,715,44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167,435,77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5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3(即1/12)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5,505,64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用於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共 505,505,648 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3.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股價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公司符合指引(定義見下文)項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 2,000 港元的規定，維持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屬恰當。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 0.081 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 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3,240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4.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 0.1 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而降低每宗交易之交易成本及費用。考慮到股份合併之影響，預期該實施將 (i) 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亦使本公司符合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 2,000 港元的規定；及 (ii) 增加股份投資對各類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對該等公司內部規定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門檻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尤其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下之買賣規定。經考慮潛在利益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將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5.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2509 7333 聯絡順隆證券有限公司的 Vilia Wu 女士。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淺綠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10. 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其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即1/24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3(即1/1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考慮零碎配額，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並(倘認為適當)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需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 37 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